

4 - 2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 高 法 院 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4.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16
5. 廢舊物資售價	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8-21
2. 審判業務	22
3. 其他設備	23
4. 第一預備金	2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8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案件：

- 1.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2.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 3.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非常上訴案件。
- 5.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4.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等。
- 5.書記廳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 6.書記廳事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7.書記廳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 8.書記廳資料科：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與圖書之編排及保管等。
- 9.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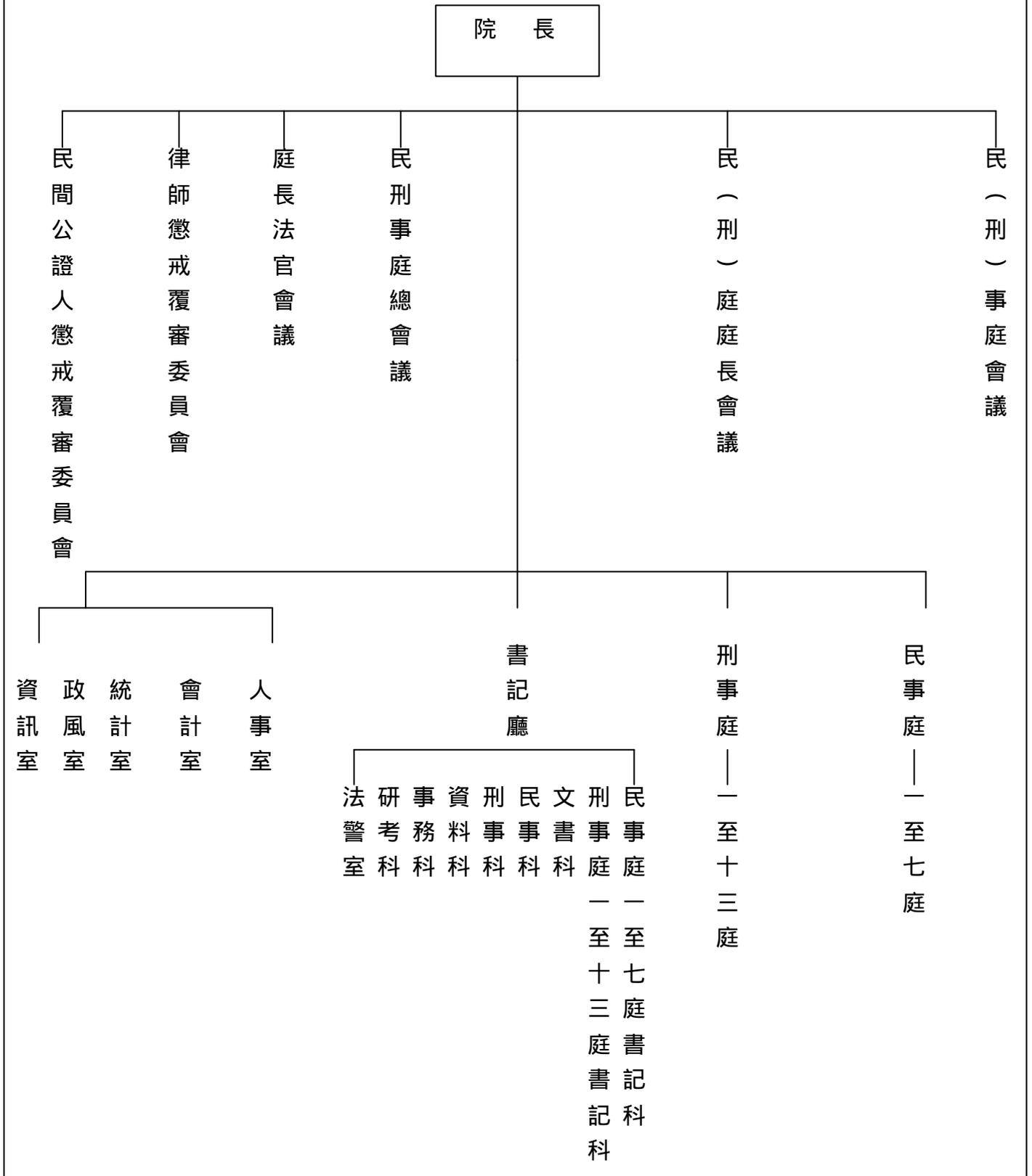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47 885	219	209	10	(一)增員部分：法官 10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工友 1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技工 1 人；裁增工友 1 人。
法 警	12 16	14	14	0	
技 工		5	6	-1	
駕 駛		11	11	0	
工 友		20	20	0	
聘 用		75	75	0	
約 僱		2	2	0	
合 計		346	337	9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管制久懸未結案件，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5,100 件；刑事案件 9,720 件。 2. 預計審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8 件；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大廳、法庭空調箱及影印機；新增地下 1 樓進氣設備、資訊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7,418	17,418	
規費收入	17,375	17,375	
財產收入	43	43	
歲出部分：	556,944	553,855	3,089
一般行政	546,231	546,231	0
審判業務	7,311	6,854	4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32	0	2,632
其他設備	2,632	0	2,632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妥適辦理冤獄賠償覆議案件。	1. 民事事件，98 年度受理 6,141 件，預計審結 4,900 件，實際審結 5,228 件。 2. 刑事案件，98 年度受理 13,920 件，預計審結 8,640 件，實際審結 9,484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大禮堂音響；新增木柵檔案室庫房活動櫃及法庭視訊等設備。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配合政府節約措施，無業務需用，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736				13,736	15,566			15,566	1,830	113.32
規費收入	13,691				13,691	15,508			15,508	1,817	113.27
財產收入	45				45	49			49	4	108.89
其他收入	0				0	9			9	9	-
歲出部分：	492,304				492,304	476,649		5,140	481,789	10,515	97.86
一般行政	480,920				480,920	467,126		5,140	472,266	8,654	98.20
審判業務	8,990				8,990	8,071			8,071	919	89.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4				1,624	1,452			1,452	172	89.41
其他設備	1,624				1,624	1,452			1,452	172	89.41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0	770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 民事事件，本(99)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3,445 件，(新收 2,532 件、舊受 913 件)，辦結 2,577 件。 2. 刑事案件，本(99)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8,753 件，(新收 4,317 件、舊受 4,436 件)，辦結 5,02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小型客貨車 1 輛。 汰換影印機、冰水主機更換區域水泵工程、監錄設備及不斷電系統；新增窗型冷氣機及雙面移動檔案櫃等設備。	按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係汰換冰水主機、監錄設備及新增移動檔案櫃等設備分配於 6、7 月份尚未執行，其餘均按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222				14,222	6,650	10,403		10,403	3,753	156.44
規費收入	14,192				14,192	6,636	10,193		10,193	3,557	153.60
財產收入	30				30	14	29		29	15	207.14
其他收入	0				0	0	181		181	181	-
歲出部分：	537,672				537,672	322,576	306,195	29	306,224	16,352	94.93
一般行政	524,851				524,851	317,371	302,095	29	302,124	15,247	95.20
審判業務	7,540				7,540	3,346	2,774		2,774	572	82.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1				4,511	1,859	1,326		1,326	533	7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540	540	533		533	7	98.70
其他設備	3,971				3,971	1,319	793		793	526	60.12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7,418	14,222	15,566	3,196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375	14,192	15,508	3,183		
	34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7,375	14,192	15,508	3,183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967	12,932	13,845	4,035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6,967	12,932	13,845	4,0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8	1,260	1,663	-852		
			1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198	1,050	1,454	-85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210	2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30	49	13		
	32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43	30	49	13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3	-	-	3		
			1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3	-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30	4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9	-		
	35			1105050000 最高法院		-	-	9	-		
		1		1105050900 雜項收入		-	-	9	-		
			1	1105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5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發室收取匿名餽贈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明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556,944	537,308	19,636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56,944	537,308	19,63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37,672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64千元，列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556,944	537,308	19,636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546,231	524,487	21,744	1. 本年度預算數546,231千元，包括人事費507,909千元，業務費37,416千元，獎補助費9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07,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0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7,6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13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1,3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5,816千元。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7,311	7,540	-229	1. 本年度預算數7,311千元，包括業務費6,854千元，設備及投資4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4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12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4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107千元。 (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32	4,511	-1,879	
		1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40	-540	上年度汰換小型客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0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2,632	3,971	-1,3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及空調箱等經費2,632千元。 2. 上年度購置監錄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71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967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67	
	34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6,967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967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6,967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8	承辦單位	資料科、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2	1	0500000000	198	
				規費收入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0505050300	198	
				使用規費收入	198	
				0505050305	19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198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	
	34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210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	
			2	0505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32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32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40	
		2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6,231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及資料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判例要旨，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7,90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7,90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07,90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1. 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511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1,511千元，係職員218人、法警14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9人及優遇法官4人之待遇28,23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025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4,025千元，係聘用人員75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44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3,044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11人、工友20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9,510		5. 獎金79,510千元(含優遇庭長9人及優遇法官4人之考績獎金2,002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3,003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9,326		(1) 考績獎金36,52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1,745		(2) 年終工作獎金42,99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299		6. 其他給與9,32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27,083		(1) 休假補助3,396千元。
			(2) 車票費補助5,730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7. 加班值班費31,745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16,184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4,663千元。
			(3) 值班費898千元。
			8. 退休離職儲金18,299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4千元。
			(2)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986千元。
			(3)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657千元。
			(4)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82千元。
			9. 保險27,083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18,487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6,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954	書記廳	(2) 公保保險補助5,587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3,009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5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048		1. 業務費16,04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404		(1) 水電費4,40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19		<1>辦公廳室水費28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3		<2>辦公廳室電費4,122千元。
0231 保險費	1,142		(2) 其他業務租金4,91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541		<1>租用庭長、法官上下班交通車租金4,7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9		<2>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21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3) 稅捐及規費18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10千元。
0299 特別費	63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6		(4) 保險費1,142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90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60千元。
			(5) 物品2,54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50千元。
			<2>辦公事務費61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 一般事務費1,329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46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7) 房屋建築養護費38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65.0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19,922.6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8)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05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075元、6年以上計4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6,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1,368	書記廳	<p>)。</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10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p> <p>(9)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90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3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21,36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通訊費1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51 委辦費	8,271		3.資訊服務費1,375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1 物品	5,70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1		5.委辦費8,271千元，係遷臺舊檔數位典藏計畫。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73		6.物品5,70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34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30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23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9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0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810千元。
			(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73千元。
			(5)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6)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66千元。
			7.一般事務費1,99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警制服費9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148千元。
			(3)勞務委任司機450千元。
			(4)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300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73千元，包括：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6,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 電氣設施養護費2,857千元。 (2)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16千元。 。 9. 國內旅費134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7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0. 國外旅費323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1. 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311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結審，預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7庭，刑事設置13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5,100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9,720件。
3.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8件。
4.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3件。
5.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43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156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44千元。 2. 物品1,28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8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43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31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32千元。
0200 業務費	2,443		
0203 通訊費	1,156		
0271 物品	1,287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475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018千元，包括： (1) 通訊費2,765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5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60千元。 (2) 物品1,25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8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42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5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4,018		
0203 通訊費	2,765		
0271 物品	1,253		
0300 設備及投資	457		
0319 雜項設備費	457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3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1)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2)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 2. 物品78千元，係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等所需之文具用品及紙張費用。 3. 國內旅費35千元，係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補助費。
0200 業務費	3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0271 物品	78		
0291 國內旅費	35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632
-----------	-----------------	------	-------

計畫內容：汰換大廳、法庭空調箱及影印機；新增地下1樓進氣設備、電腦及辦公桌椅等。

預期成果：預計可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設備及投資	2,632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632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332		2. 雜項設備費2,332千元，包括：
			(1) 汰換大廳、法庭空調箱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778千元。
			(2) 新增地下1樓進氣設備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554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70		
0901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6,231	7,311	2,632	770	556,944
0100人事費	507,909	-	-	-	507,90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511	-	-	-	281,5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4,025	-	-	-	44,02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44	-	-	-	13,044
0111獎金	79,510	-	-	-	79,510
0121其他給與	9,326	-	-	-	9,326
0131加班值班費	31,745	-	-	-	31,74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299	-	-	-	18,299
0151保險	27,083	-	-	-	27,083
0200業務費	37,416	6,854	-	-	44,270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404	-	-	-	4,404
0203通訊費	185	3,921	-	-	4,106
0215資訊服務費	1,375	-	-	-	1,3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919	-	-	-	4,919
0221稅捐及規費	183	-	-	-	183
0231保險費	1,142	-	-	-	1,14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80	-	-	417
0251委辦費	8,271	-	-	-	8,271
0271物品	8,250	2,618	-	-	10,868
0279一般事務費	3,320	-	-	-	3,3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	-	-	38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3	-	-	-	51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73	-	-	-	3,073
0291國內旅費	134	35	-	-	169
0293國外旅費	323	-	-	-	323
0295短程車資	120	-	-	-	120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457	2,632	-	3,08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0	-	300
0319雜項設備費	-	457	2,332	-	2,789
0400獎補助費	906	-	-	-	906
0475獎勵及慰問	906	-	-	-	906
0900預備金	-	-	-	770	77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07,909	44,270	906	-
	2			最高法院	507,909	44,270	906	-
				司法支出	507,909	44,270	906	-
		1		一般行政	507,909	37,416	906	-
		2		審判業務	-	6,85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53,855	-	3,089	-	-	3,089	556,944
770	553,855	-	3,089	-	-	3,089	556,944
770	553,855	-	3,089	-	-	3,089	556,944
-	546,231	-	-	-	-	-	546,231
-	6,854	-	457	-	-	457	7,311
-	-	-	2,632	-	-	2,632	2,632
-	-	-	2,632	-	-	2,632	2,632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	-	-	

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00	2,789	-	-	3,089
-	-	300	2,789	-	-	3,089
-	-	300	2,789	-	-	3,089
-	-	-	457	-	-	457
-	-	300	2,332	-	-	2,632
-	-	300	2,332	-	-	2,632

最高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5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0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044	
六、獎金	79,510	
七、其他給與	9,326	
八、加班值班費	31,745	包含超時加班費16,18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299	
十一、保險	27,0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7,909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19	209	-	-	14	14	-	-	20	20	5	6	11	11
	2			000505000 最高法院	219	209	-	-	14	14	-	-	20	20	5	6	11	11
		1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219	209	-	-	14	14	-	-	20	20	5	6	11	11

法院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5	75	2	2	-	-	346	337	476,164	450,203	25,961	
75	75	2	2	-	-	346	337	476,164	450,203	25,961	
75	75	2	2	-	-	346	337	476,164	450,203	25,961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1.12	2,988	1,716	29.70	51	48	55	6E-4589。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0	29.70	0	0	26	CL-9408。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0	29.70	0	0	26	CL-9409。
1	公務轎車	4	86.09	1,587	1,716	29.70	51	48	26	DA-464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1,716	29.70	51	48	26	DI-36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1,716	29.70	51	48	32	DI-3793。
1	2 1人座中型交通 車	20	83.01	3,907	0	29.70	0	0	39	BA-967。
1	小型客貨車	7	99.06	2,351	1,716	29.70	51	8	35	1217-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24	29.70	10	2	0	BFN-5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4	324	29.70	10	2	0	MH5-837。
	合 計				9,228		274	205	265	

預算員額： 職員 219人 技工 5人
 警察 0人 駕駛 11人
 法警 14人 聘用 75人 合計： 346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2人
 工友 20人 駐外雇員 0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252	-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5,852.58	115,686	11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17	568	7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458.11	92,541	84	-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18	-	-	-
合計		20,287.74	488,885	381	-	-	-

法院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487.37	-	-	252
	-	-	216	-	5,852.58	-	216	111
	-	-	-	-	306.17	-	-	7
	-	-	216	-	1,088.30	-	216	20
	-	-	-	-	4,458.11	-	-	84
	-	-	-	-	947.79	-	-	18
	-	-	216	-	20,287.74	-	216	381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6	-	-	906
-	906	-	-	906
-	906	-	-	906
-	906	-	-	906
-	906	-	-	906

最高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30	323	1	28	367
	1	30	323	1	28	3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考察民刑事法律審判制度84	韓國	韓國法律審法院	韓國之法律制度。	100. 5-100.11	6	5

法院 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7	211	15	323	一般行政	無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52,949	-	-	906	553,85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52,949	-	-	906	553,855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089	-	-	-	-	3,089	556,944		
3,089	-	-	-	-	3,089	556,944		

最 高 法 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屬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p>	<p>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八)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p>屬內政部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p>	<p>屬財政部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p>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p> <p>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p>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p>	<p>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25%;">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 進用人 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 用人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p>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本院應進用 9 人，至 99 年 12 月止，共進用 5 人，未足額進用差額數 4 人，日後如有同仁離職、退休等，將優先提報身障特考分發任用，以落實上開法規規定。</p>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p>	<p>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p>	<p>屬教育部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 	<p>屬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p>	<p>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p>	<p>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	屬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審議。	
<p>(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p>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應辦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彭忠章

機關長官：楊仁壽